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03年11月17日至21日，维也纳

电子商务的法律方面

电子订约：背景资料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段次	页次
三. 与数据电文在国际合同中的使用有关的问题.....	1-24	2
C. 形式要求.....	2-24	2
1. 电子记录的书面要求和证据价值.....	3-7	2
2. 电文的归属和签字要求.....	8-24	3

* 由于工作人员不足，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晚几天提交了本文件。



三. 与数据电文在国际合同中的使用有关的问题

1. 下述各节所论及的问题，或涉及使用电子手段订约的具体问题，或涉及因使用现代通信手段而尤为突出的问题。C 节论及认证方法及数据电文归属标准是否适当的有关问题，D 节研究了在电子商务中使用全自动化系统所产生的法律问题，包括错误和差错。E 节涉及可对使用电子信息系统的当事方规定的提供合同条款备查和提供信息的义务。D 节和 E 节均载于另一份增编（A/CN.9/WG.IV/WP.104/Add.4）。

C. 形式要求

2. 电子订约公约草案初稿遵循了《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联合国销售公约”）¹中所载的形式自由的一般原则，并将该原则扩大至适用于在其适用范围内的所有合同。然而，人们承认，在《联合国销售公约》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96 条提出保留等情况下，根据可适用的法律，形式要求可以是书面要求或签字要求。²即使形式要求本身并不存在，但取证规则如果明文或暗示限制当事人将数据电文用作证明合同存在及合同内容的证据的能力，也可能会阻碍数据电文的使用。

1. 电子记录的书面要求和证据价值

3. 尽管《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示范法”）已获得普遍接受，并且有越来越多的国家将该示范法作为本国电子商务立法的依据，但是电子订约国际文书不能建立在假设示范法各项原则已经普遍适用的基础上。因此，新的文书似宜确定使用电子等同方法满足形式要求的种种条件。

4. 关于电子记录的法律价值，法院的裁定不多。有记载的为数很少的几个案例显示，法律上趋向于承认电子记录和数据电文，但在某种程度上还无法确定其是否可作为订立合同的手段并作为合同内容的证据。

5. 在美利坚合众国，法院对于在民事诉讼程序中可否采信包括电子邮件在内的电子记录作为证据，采取了放宽限制的做法。³美国的法院驳回了关于数据电文因无法核证并且属于口头证据而不得采信作为证据的说法。⁴相反，法院认定，原告在法院查询阶段提供的电子邮件本身即可核证，因为“在查询阶段当事人从本人档案中出示文件足以证明其自我核证的结论是正确的。”⁵法院常常将所有现行证据一并加以考虑，并且不会将电子记录斥之为不够充分的表面证据。

6. 然而，在未通过示范法的某些国家，电子记录，尤其是电子交易产生的电子记录，据称“毫无法律价值。”⁶而且，由于担心电子记录存在被篡改的风险，法院曾几次裁定，不承认电子邮件等在法院诉讼程序中具有作为证据的价值，其理由是，电子邮件无法充分保证完整性。⁷

7. 关于这个问题的案例法仍处于初期阶段，考虑到法院迄今为止所作出的裁决为数不多，就此得出可靠的结论依据不足。然而，可以称，载有在国际贸易

中承认电子记录和数据电文的标准的一条文提高了法律确定性，国际贸易可以从中获益。公约草案初稿第 9 条第 2 款为此目的转载了示范法第 6 条中所载的关于从法律上承认数据电文属“书面形式”的标准。

2. 电文的归属和签字要求

8. 使用电子确认方法涉及可能值得工作组加以考虑的两个方面。第一个方面涉及电文属于其所用名义上的发端人的一般性问题。第二个方面涉及当事方为满足法定形式要求，尤其是签字要求，所使用的确定方法是否妥当。另外还涉及一些具有手写签字含义的法律概念，例如某些法律制度中关于“文件”的概念。⁵ 尽管这两个方面通常可能合在一起，或根据具体情况可能无法完全分开，但是由于法院似常常根据确定方法的不同功能而得出不同的结论，因此，似宜试图对这些方面分别加以分析。

(a) 数据电文的归属

9. 示范法第 13 条涉及数据电文的归属。该条文的渊源是《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第 5 条，该条界定了支付命令发送人的义务。对于一项数据电文是否真由其中所示作为发端人的那个人所发送，如果发生疑问，即应适用第 13 条。就书面信函而言，问题往往发生在有人指称该信函发端人的签字有诈。在电子环境中，也会发生未经授权的人发出一项电文，但其使用密码、加密等手段或类似手段进行的核证都是正确无误的。第 13 条的目的不是追究责任，它涉及的问题是数据电文的归属，为此而确立了一种推定，设想在某些情况下，可以把一个数据电文看作为发端人的电文。

10. 示范法第 13 条第 1 款陈述了一项原则，认为发端人如果事实上发送了一项数据电文，就得受该电文的约束。第 2 款涉及的情况是，电文不是由发端人发出，而是由有权代替发端人行事的另一人发出。第 3 款涉及收件人可以相信一项数据电文是发端人的数据电文的两种情况：第一种情况是收件人妥善地运用了事先经过发端人同意的鉴定程序；第二种情况是，数据电文是因本人与发端人的关系而得以动用发端人核证程序的人所实施的行为的结果。

11. 若干国家采用了示范法第 13 条中的规则，包括该条第 3 款确定的关于归属的推定。⁸ 有些国家明确提及将编码、口令或其他识别手段用作对归属作出推定的要素。⁹ 第 13 条还存在着较为笼统的模式，通过事先约定的程序进行适当验证而作出推定被重新措词为通过可用于归属目的的各种要素表示。¹⁰

12. 然而，其他一些国家仅采用了第 13 条中的一般性规则，即在下述情况下数据电文为发端人的电文：数据电文由发端人本人发送或代表发端人行事的人发送，或由发端人编程或代表发端人行事的人编程而自动运作的系统发送。¹¹ 最后，一些示范法的执行国未列入以第 13 条为依据的任何具体条文。¹² 这些国家的假设是，不需要订立任何具体规则，最好使用与确定书面文件归属相同的普通取证方法确定归属：“对任何签字都表示相信的人都必须承担签字无效的风险，这条规则不会因电子签字而有所改变。”¹³

13. 未通过示范法的国家似未颁布以相同方式处理归属问题的任何具体立法条文。在这些国家，归属通常取决于对电子签字的法律承认和对使用特殊类型的电子签字加以核证的记录所作的推定。

14. 公约草案初稿迄今为止未列入以示范法第 13 条为基础的有关归属的具体规则。然而，工作组似宜考虑除电子签字条文外另行单独拟订关于归属的条文。之所以采取这种做法是因为，签字不是得到法律承认的用以确定文件和记录归属的唯一识别方法，正如对《美国统一电子交易法》（统一电子交易法）的相关条文作的官方评注所解释的：¹⁴

“1. 根据[统一电子交易法第 9 条](a)款，凡电子记录或电子签字产生于某人的行为，则属于该行为者——(b)款述及该归属的法律效力。该款未改变有关归属的现行法律规则。该款确保此类规则将适用于电子环境。某人的行为包括其代理人实施的行为以及其电子代理手段（即工具）所实施的行为。虽然这条规则似不言自明，但它确保了记录或签字不属于机器，而是属于操作机器或给机器编程的人。

“在下述每一种情况下，电子记录和电子签字都将属于(a)款规定的人：

“A. 将本人姓名作为电子邮件订购单一部分输入的；

“B. 雇员按照授权将雇主姓名作为电子邮件订购单一部分输入的；

“C. 某人的计算机按照编程预定在特定参数范围内收到库存品信息后即订购物品，该计算机发出了订购单其中载有该人姓名或其他用于识别身份的信息作为订购单一部分的。

“在上述每一种情况下，[统一电子交易法]以外的其他法律认定纸张媒介情况下完成的签字和实施的的行为归属于该人。(a)款明确规定，在使用电子媒介时将会产生同样的结果。

“2. [统一电子交易法第 9 条]中任何规定概不影响将签字用作确定某项记录归属的某种方法。实际上，签字通常是确定记录归属的主要方法。在上述例子中，一旦确定电子签字属于某人，则电子记录也将属于该人，除非该人证实其中发生了欺诈、伪造或其他使归属无效的行为。然而，签字不是确定归属的唯一方法。

“3. 使用传真传送提供了不以签字而以其他信息确定归属情况的一些例子。传真页首处打印出的信息显示发送传真的机器，因而可以据此确定该传真属于某人。同样，传真页中可能包括显示发送者身份的印有抬头的信笺。有些情况表明，印有抬头的信笺实际上构成签字，因为它是发送者用以确定其传真真实性的一种标志。然而，在这种情况下，对意图作必要调查以后方可确定签字的归属。在其他情况中，由于未发现必要的意图，因此，通过传真传送的印有抬头的信笺无法作为签字。关键一点是，无论有否签字，电子记录中所载信息可能足以提供确定电子记录属于某当事方所需的事实。

“关于记录的归属，记录的内容通常即为确定归属的必要信息。通过当事方之间交易的成交也可确定归属。正如纸张记录一样，为反驳证明归属的证据，可提出证明伪造或假冒的证据。

“4. 在电子环境中存在的某类信息似无法确定归属，但可确定某人与某记录之间的确切联系。数字编码、个人识别号码、公钥和私钥的各类组合都有助于确定电子记录所属当事方。当然，安全措施也是用于确定归属的另一种证据。

“由于在电子环境中，安全措施具有无法替代的重要性，因此，作为证明归属的一种手段专门提及安全措施是有益的。在某些程序中，技术和科技安全措施可能是让检验人相信某电子记录或签字属于某人的最佳方式。在某些情形下，为纠正黑客干预的说法，可能有必要使用安全措施以确定记录和有关的签字均为某人业务上的所为。提及安全措施的目的并不是说，关于确定归属的其他类型的证据的说服力就应该低一些。还应强调的是，某种措施的具体效力并不影响该措施作为安全措施的地位，而只是会影响安全措施在确定归属时作为证据的分量。”

15. 还似应铭记的是，关于归属的推定本身无法取代关于签字的法律规则的适用，根据此类法律规则，为确定某行为的效力或证据，必须有签字。一旦确定记录或签字归属于某当事方，“记录或签字的效力可以根据上下文和周围情形，包括当事人之间的协议”以及“根据上下文而加以考虑的其他法定要求”加以确定。¹⁵

16. 对归属采取更严格的限制性做法的范例可见于最近涉及互联网上拍卖的案件，法院在此类案件中就确定数据电文的归属适用了严格的标准。此类案件通常涉及以未支付被指称在互联网拍卖中所购货物的货款为由而提出的对违反合同的诉讼。原告坚称，被告就是买方，因为物品的最高出价是使用被告的口令加以核证的，并且口令的发送地址就是被告的电子邮件地址。法院裁定，根据这些要素不足以有把握地断定，被告事实上参与了拍卖，并就物品提交了获胜的出价。法院为证明该立场的合理性使用了各种论据。例如，口令不可靠，因为任何知道被告口令的人都可以在任何一台计算机上使用其电子邮件地址，并冒用被告的姓名参与拍卖，¹⁶根据某些法院的估计，这种风险“很高”¹⁷，作出此类估计的依据是，专家曾告诫说，尤其是使用能够“偷取”某人口令的所谓“特洛伊木马”，给互联网通信网络的安全造成了种种威胁。使用某种具体媒介发出货物或服务要约的当事方应承担对方的识别手段（口令）被冒用的风险，因为从法律上无法推定经由某人的入网口令通过互联网网站发送的电文应属于该人。¹⁸可以设想经法律定义的“先进电子签字”附带这一推定，但简单“口令”的持有者不应承担该口令被未经准许的人所滥用的风险。¹⁹

17. 关于数据电文归属的统一规则可能有助于提高当事方为确定数据电文责任归属可依赖的要素上的法律确定性。可以照用示范法第 13 条的内容，将此类规则规定为一种推定。此类规则的另一个好处是可以将预计由用途通常不同的有关电子签字的共同标准加以解决的问题限制在一定范围内。

(b) 签字要求

18. 关于签字要求，工作组必须加以考虑的一个问题是，公约草案初稿是否应局限于承认电子签字的一般性规定，还是应更为详细地阐明对电子签字在法律上加以承认的各种先决条件。在第一种选择下，工作组似宜在新的文书中提出与示范法第 7 条第 1 款行文措词大致相同的一则条文。第 9 条草案第 3 款备选案文 A 反映了这种选择。在第二种选择下，工作组将使用与《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字示范法》第 6 条第 3 款行文措词大致相同的更为详尽的措词。这一选择反映在第 9 条草案第 3 款备选案文 B 上。应该指出的是，这些选择并不是相互排斥的，因为《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7 条第 1 款是《电子签字示范法》第 6 条第 3 款更为详细的规则的依据。

19. 最后，在这两种备选办法上所作的选择涉及如何决定相宜的详尽程度，以便能够提供有意义的指导，取得可以为人们所接受的统一性。无论如何，这些规则宜保留适当的灵活性，以便允许当事方和法院根据所有有关情况对所使用的核证方法的适当性和可靠性作出评价。

20. 在有些国家，法院倾向于对电子签字作广义的解释。美国的法院愿意接受在立法上承认电子签字，承认在法院令等授权法令未明确规定的情形下也可使用此类电子签字。²⁰从合同角度看更为重要的是，法院还可以根据当事方之间的交易情况评价鉴定的适切性，而不是对所有情形使用一种严格的标准。因此，对于当事方在其商议中经常使用电子邮件的情形，法院认定，发端人在电子邮件中的署名即满足了法定的签字要求。²¹任何人凡“故意选择在所有电子邮件的末尾打上其姓名的”被视为真实性有效的证明。²²哥伦比亚的法院采取了类似的放宽限制的做法，确认，完全由电子通信进行的司法诉讼程序是可以接受的。此类诉讼程序期间的往来意见是有效的，即使没有电子签字，²³因为电子通信使用了可确定当事方身份的方法。²⁴

21. 然而，在法国等其他国家，在通过明确承认电子签字的效力的立法之前，法院不太愿意接受电子鉴定方法等同于手写的签字。²⁵但是，与此同时，也作出了一些裁定，认为至少在事后以普通邮件加以确认的情况下，可接受为达到法定最后期限而以电子备案方式提出行政申诉。²⁶

22. 与其在确定合同订立上数据电文的归属方面采取具限制性的做法相比，德国法院完全接受在法院诉讼程序中将鉴定方法等同于手写签字。关于使用法律顾问签字的扫描图像证明从一台计算机终端通过调制解调器直接发往法院传真机的申诉书计算机传真件的真实性，这种情况越来越多，德国已围绕这个问题展开了讨论。在以前的案件中，上诉法院²⁷和联邦法院（*Bundesgerichtshof*）²⁸均认定，手写签字的扫描图象不能满足现行签字要求，并且无法提供对某人身体的证明。可以设想对德国法律定义的“先进电子签字”附上某种鉴别手段。然而，一般而言，确定书面信息与通过数据传送而发送的无形通信在何种条件下彼此等同的，应该是立法机关，而不是法院。²⁹鉴于联邦其他高等法院一致接受可使用数据电文附签字扫描图象的电子通信手段提交有关诉讼程序的某些抗辩，这一理解最终被推翻了。³⁰

23. 并不是说在司法或行政上诉方面有理由采取放宽限制的做法的种种考虑可以被直接转用于国际合同。实际上，即使在合同方面，一当事方也可能要承担另一当事方拒不承认协议的风险，在民事诉讼程序中，对确认本人认可记录及记录内容十分关心的通常是电子签字或记录的使用方。然而，上述讨论情况显示了法院在实践中是如何有可能倾向于根据核证方法的用途来确定其可靠性的。

24. 工作组在讨论中似宜铭记的另一个方面是，根据《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7 条第 3 款及《电子签字示范法》第 6 条第 5 款，在国内法规所述某些具体情形下，颁布国可以将对电子签字的承认排除在外。理想的情况是，经共同商定，列举出各种除外情形，这样做最能有助于实现国际上法律的协调统一。然而，人们承认，可能不易取得此类结果。工作组似宜考虑的另一种可能的备选办法是，将除外情形限制在国内法明确排除电子签字或国内法限定使用某一特定类型电子签字（“先进签字”或“安全签字”）的情形范围内。

注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89 卷，第 25567 号，第 3 页（还可查 www.uncitral.org/english/texts/sales/CISG.htm）。

² 根据该条规定：

“本国法律规定销售合同必须以书面订立或书面证明的缔约国，可以随时按照第 12 条的规定，声明本公约第 11 条、第 29 条或第二部分准许销售合同或其更改或根据协议终止，或者任何发价、接受或其他意旨表示得以书面以外任何形式作出的任何规定不适用，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营业地是在该缔约国内。”

³ *Commonwealth Aluminum Corporation v. Stanley Metal Associates*,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Western District of Kentucky, 9 August 2001, Federal Supplement, 2nd series, vol. 186, p. 770; and *Central Illinois Light Company (CILCO) v. Consolidation Coal Company (Consol)*,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Central District of Illinois, 30 December 2002, Federal Supplement, 2nd series, vol. 235, p. 916。

⁴ 在 *Sea-Land Service, Inc. v. Lozen International, Llc.* 中，例如，一家上诉法院推翻了地区法院所作的将原告的一名雇员撰写的公司内部电子邮件排除在外的裁定。地区法院将该证据排除在外的依据是，被告没有就该电子邮件的作者“提出任何论据，也没有提出证明[该]雇员身份或工作职称的任何证据”。上诉法院注意到，属于公司内容备忘录的原始电子邮件的末尾处有显示草拟者姓名和职称的电子“签字”。因此，地区法院将该电子邮件排除在证据的范围之外属于滥用其自由裁量权（United States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Ninth Circuit, 3 April 2002, Federal Reporter, 3rd series, vol. 285, p. 808）。

⁵ *Superhighway Consulting, Inc. v. Techwave, Inc.*,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Northern District of Illinois, Eastern Division, 16 November 1999, U.S. Dist. LEXIS 17910。

⁶ 巴西高等法院 Ruy Rosado de Aguiar Jr. 法官的声明（“*Comércio eletrônico não tem valor jurídico*”（无日期），网页 www.trabalhodeeconomia.hpg.ig.com.br/juri.html，2003 年 9 月 12 日查阅）。

⁷ *Amtsgericht Bonn*, Case No. 3 C 193/01, 25 October 2001, *JurPC—Internet Zeitschrift für Rechtsinformatik*, JurPC WebDok 332/2002（网页 www.jurpc.de/rechtspr/20020332.htm，2003 年

9月11日查阅)。在该案件中,原告诉被告,要求支付担任整批出售香烟中间人的经纪人费用。法院以缺乏同意支付该费用的证据为由驳回了这一请求。法院认定,原告出示的但是被告拒不承认的电子邮件打印件作为证据是毫无价值的,因为“众所周知”,普通电子邮件很容易被篡改或伪造。

⁸ 见 Colombia (*Ley Número 527 de 1999: Ley de comercio electrónico*, art. 17); Ecuador (*Ley de comercio electrónico, firmas electrónicas y mensajes de datos*, 2002, art. 10); Jordan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 (No. 85) of 2001, art. 15); Mauritius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ct, 2000, section 12(2)); Philippines (Electronic Commerce Act, 2000, sect. 18, para. (3)); Republic of Korea (Framework Law on Electronic Commerce, 1999, art. 7, para. (2)); Singapor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ct, 1998, subsect. 13 (3)); Thailand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ct, 2002, sect. 16); and Venezuela (*Decreto nº 1024 de 10 de febrero de 2001—Ley sobre mensajes de datos y firmas electrónicas*, art. 9)。同样的规则还载于下述法律中: British Crown Dependency of Jersey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Jersey) Law 2000, art. 8), and the British overseas territories of Bermuda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ct, 1999, sect. 16, para. 2) and Turks and Caicos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Ordinance, 2000, sect. 14)。

⁹ Mexico (*Decreto por el que se reforman y adicionan diversas disposiciones del Código Civil para el Distrito Federal* of 26 April 2000, art. 90, para. I)。

¹⁰ 例如,美国统一电子交易法(统一电子交易法),第9条规定,(a)电子记录或电子签名属于其行为人。行为“可以通过任何方式予以表现,包括显示用以确定电子记录或电子签名归属的安全程序的效力。”第9条(b)款进一步规定,(a)款规定的电子记录或电子签名归属的效力,“可以根据其创设、执行、通过时的上下文和周围情形,包括当事人之间的协议确定,若有可能的话,未决之处由法律规定。”

¹¹ 澳大利亚(1999年电子交易法,第15条第1款);印度(2000年信息技术法令,第11条,方式基本相同);巴基斯坦(2002年电子交易法令,第13(2)条);斯洛文尼亚(2000年电子商务和电子签字法,第5条);英国直辖托管地马恩岛(2000年电子交易法,第2条);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2000年电子交易法令,第18条)。

¹² 例如,加拿大、法国、爱尔兰、新西兰和南非。

¹³ 加拿大统一法会议,统一电子商务法(附注解),对第10(2)条的评注(网页 www.ulcc.ca/en/poam2/index.cfm?sec=1999&sub=1999ia, 2003年9月11日查阅)。

¹⁴ 全国统一州法规委员会,《统一电子交易法》(1999年),在其第108届年度会议上得到核准,并建议所有各州加以颁布(科罗拉多,丹佛,1999年7月23日至30日),附有卷首语和评注(网页 www.law.upenn.edu/bll/ulc/fnact99/1990s/ueta99.htm, 2003年9月11日查阅)。

¹⁵ 同上。

¹⁶ Amtsgericht Erfurt, Case No. 28 C 2354/01, 14 September 2001, *JurPC—Internet Zeitschrift für Rechtsinformatik*, JurPC WebDok 71/2002 (网页 www.jurpc.de/rechtspr/20020071.htm, 2003年8月25日查阅)。

¹⁷ Landgericht Konstanz, Case No. 2 O 141/01 A, 19 April 2002, *JurPC—Internet Zeitschrift für Rechtsinformatik*, JurPC WebDok 291/2002 (网页 www.jurpc.de/rechtspr/20020291.htm, 2003年8月25日查阅)。

¹⁸ Landgericht Bonn, Case No. 2 O 450/00, 7 August 2001, *JurPC—Internet Zeitschrift für Rechtsinformatik*, JurPC WebDok 136/2002 (网页 www.jurpc.de/rechtspr/20020136.htm, 2003年8月25日查阅)。

- ¹⁹ Oberlandesgericht Köln, Case No. 19 U 16/02, 19 April 2002, *JurPC—Internet Zeitschrift für Rechtsinformatik*, JurPC WebDok 291/2002 (网页 www.jurpc.de/rechtspr/20020291.htm, 2003年8月25日查阅)。
- ²⁰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 Consumer Services v. Haire*, Court of Appeal of Florida, Case Nos. 4D02-2584 & 4D02-3315 (网页 www.4dca.org/Jan2003/01-15-03/4D02-2584op.pdf, 2003年9月12日查阅)。
- ²¹ *Cloud Corporation v. Hasbro, Inc.*, 涉及对违约的诉讼, 在该诉讼中, 被告否认曾发出若干采购单。当事方曾使用电子邮件通信过。某些来往的通信似没有签字。地区法院以所指称的购买承诺缺乏证据为由作出了有利于被告的裁决。上诉法院推翻了这一裁决, 它认为, 电子邮件上所载发送人的姓名满足了关于欺诈行为的法规中的签字要求。上诉法院还认为, 普通法及统一商业法规均没有手写签字的要求, “即使此类签字作为确定身份的证据, 优于输入的签字。” 据上诉法院称, 关于欺诈行为的法规的目的是“防止订约方仅根据本人的说词而就合同条款——或甚至就合同是否存在的问题——制造一个应受到审理的问题。尤其在除书面物外, 还有不仅包括本人说词的其他证据可以说明合同存在的情况下, 手写签字并不是实现该目的的必要条件。” (United States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Seventh Circuit, 26 December 2002, *Federal Reporter*, 3rd series, vol. 314, p. 296)。
- ²² *Jonathan P. Shattuck v. David K. Klotzbach*, Superior Court of Massachusetts, 11 December 2001, 2001 Mass. Super. LEXIS 642。在这一案件中, 买方对卖方提出诉讼, 要求强制执行出售房地产的合同, 并追偿据称卖方违反合同而造成的损失。卖方提出对此诉讼不予受理的请求, 称, 不存在足以马萨诸塞州法定形式要求的任何书面形式及经签字的销售合同。当事方是通过电子邮件的往来商议出售房地产的。当事方之间往来的所有电子邮件均在末尾处载有输入的签字。法院认定, 当事方就地产销售合同的下述基本条款定有协议: 当事方, 地点, 交易的性质以及购买价格, 从来没有违反关于欺诈行为的法规的规定。而且, 法院认定, 卖方就该不动产出售条款发送的电子邮件本来就是要由卖方在其电子邮件末尾输入的姓名加以核证的。
- ²³ 哥伦比亚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尽管该法律载有与示范法第 7 条类似的一则一般性规定, 但在法律上只是就数字签字作出真实性的推定 (*Ley Número 527 de 1999: Ley de comercio electrónico*, article 28)。
- ²⁴ *Juan Carlos Samper v. Jaime Tapias*, Juzgado Segundo Promiscuo Municipal Rovira Tolima, 21 July 2003, Rad. 73-624-40-89-002-2003-053-00 (网页 www.alfa-redi.org/documento/alexdiar.pdf, 2003年9月12日查阅)。
- ²⁵ 最高法院裁定对使用电子签字的上诉书不予受理, 因为对创设签字者的身份持有疑虑, 而且该上诉书的电子签字发生于承认电子签字法律效力的法律在 2000 年 3 月 13 日生效之前 (Cour de Cassation, Second Civil Chamber, 30 April 2003, *Société Chalets Boisson v. M. X*, 网页 www.juriscom.net/jpt/visu.php?ID=239, 2003年9月12日查阅)。
- ²⁶ Conseil d'État, 28 December 2001, N° 235784, *Élections municipales d'Entre-Deux-Monts* (网页 www.rajf.org/article.php?id_article=467, 2003年9月12日查阅)。
- ²⁷ 例如, Oberlandesgericht Karlsruhe, Case No. 14 U 202/96, 14 November 1997, *JurPC—Internet Zeitschrift für Rechtsinformatik*, JurPC WebDok 09/1998 (网页 www.jurpc.de/rechtspr/19980009.htm, 2003年9月12日查阅)。
- ²⁸ Bundesgerichtshof, Case No. XI ZR 367/97, 29 September 1998, *JurPC—Internet Zeitschrift für Rechtsinformatik*, JurPC WebDok 291/2002 (网页 www.jurpc.de/rechtspr/19990005.htm, 2003年9月12日查阅)。

- ²⁹ 联邦高等法院（Bundesgerichtshof）承认，案例法一段时期以来一直接受使用传真传送抗辩。然而，在此类案件中，原始文件必须有法律顾问的亲手签名，并且此类签字通常载于法院收到的传真件中。然而，直接由计算机生成并发送的传真件并不生成有形形式的原始文件。由法律顾问手写签字的文件也是如此。只有法院传真机的打印件方可生成有形的纸张文件。接受计算机传真最终就会意味着放弃法规所创设的书面要求。已要求立法机关确定书面形式和通过数据传送而发送的无形通信之间等同的条件。联邦高等法院认为，能够取得此类结果的只能是法规，而不是案例法。（见注 28）。
- ³⁰ 在联邦高等法院提及的一则案件的裁定中（见上文注 26），德国联邦最高法院合议庭注意到，法院诉讼程序中的形式要求目的并不在此，其目的是为了确，足以可靠地（“hinreichend zuverlässig”）确定书面的内容，及发送者的身份。合议庭注意到，为顾及电传或传真等此前发生的技术变革，关于形式要求的实际应用也在不断变化之中。合议庭认为，接受使用带有签字扫描图像的数据电文等电子通信手段发送某些关于程序的抗辩与现行案例法的精神是一致的（Gemeinsamer Senat der obersten Gerichtshöfe des Bundes, GmS-OGB 1/98, 5 April 2000, *JurPC—Internet Zeitschrift für Rechtsinformatik*, JurPC WebDok 160/2000（网页 www.jurpc.de/rechtspr/20000160.htm，2003 年 9 月 12 日查阅）。